

法律服務工作 5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本會與行政院陸委會簽訂「委託契約」，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事項已達九類七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之處理、犯罪之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資料蒐集事項、文化交流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以及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等。其中與法律服務有關之事項多達六類五十三項，占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六十八。

由於兩岸民眾在交流過程中，對不同制度以及法令瞭解不夠，經常無所適從，而以兩岸情勢不斷變化，各種規章也隨之修正，因此，本會法律諮詢服務益顯重要。八十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台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件，為八十年三千零十件的八・八二倍。

茲將本年重要的法律服務工作，分述如下：

(一) 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會受託處理司法及行政協助，包括司法、行政文書之送達以及有關案件證據之調查等。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雖曾指定專人擔任與本會之聯絡工作，惟並未能積極配合發揮應有之功能，故目前僅能視個案情況彈性處理。

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協助案件五十七件，其中調查證據廿七件；文書送達三十件；失蹤人、船之協尋四件；行政協助廿八件；民眾請求與大陸有關單位交涉者六十四件。以上案件，本會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因大陸方面以雙方尚未協商為由，拒絕提供協助



法律服務櫃台
受理民眾辦理
文書查證手續
。

，獲復案件極少，致法院遲延案件達四十九件以上，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本會已分別於五月二十日及七月十日函請陸委會優先授權，就「司法、行政協助」與海協會商談，以建立正式的作業模式。

(二)文書查（驗）證

基於事實需要，政府於八十年四月九日委託本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本會鑑於文書驗證的急迫性，乃於當年五月下旬開始受理民眾申請，以函查方式辦理文書驗證，亦即由申請人持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所公證的文書正本、影本至本會申請，再由本會發函至大陸各公證處查證。

為取得大陸相關單位之配合，本會曾利用組團訪問北京的機會，提議針對文書驗證細節展開磋商，惟迄八十年年底，雙方並未能進行實質商談，致我方之查證工作曠日廢時，回函率僅達百分之三。本年內，本會分別在北京、香港兩地與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及海協會進行了兩次協商（詳見第97頁），此外，並以電傳方式交換意見。至



於文書查證之工作，由於大陸地區公證處未能有效配合，唯恐損及民眾權益，本會乃採彈性查證方式，除就公證書進行查證外，並就其他文書進行查證，其查證方式係以向大陸發證機關（如公證處、人民政府、村委會、醫院等）及其他相關機關（如紅十字會、公安局等）以函查方式辦理。迄本年底，受理文書查證案件高達七千七百二十三件（含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移送本會之一千二百二十四件），完成查證工作的有一千零七十四件，回函率為百分之十三。

申請驗證文書之種類

種類	八十年份數	八十一年份數
一、身分證明	619	4,851
二、委託書或授權書	319	461
三、課稅資料	2	15
四、學歷證件、經歷證件	50	101
五、存歿證明、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給假所需證件	226	1,016
六、出版品證明	0	0
七、支出單據	0	2
八、邀請文件	0	0
九、貿易投資有關證件	2	4
十、其他	25	97
合計	1,243	6,547



申請驗證文書之用途

種類		八十年份數	八十一份數
一、領授田證		19	57
二、更正年齡		87	109
三、領撫卹金		13	7
四、結婚登記		107	2,990
五、繼承遺產		227	486
六、證明親屬關係		38	219
七、學歷證明		4	63
八、收養子女		38	81
九、更正姓名		13	100
十、訴訟		16	19
十一、除籍		28	611
十二、其他		37	205
合計		627	4,947

59

(三)犯罪防制

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 陸委會於八十年四月廿三日曾委託本會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包括協調解決有關兩岸人民非法走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以及海上搶劫等事件，與大陸有關方面交換意見。為促成兩岸順利就共同防制海上犯罪達成協議，陸委會乃授權本會於八十年十一月三日



前往北京，與中共「國台辦」就共同防制海上犯罪之程序性問題，進行三天磋商，並廣泛交換意見，瞭解彼此之立場，惟因「一個中國」等政治問題未獲得解決而致中斷。

目前海上事件頻傳，以及大陸公安越區查緝走私，甚至傳出包庇走私情事。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本會將擇適當時機，先以書面函電與海協會交換意見，俾利爾後商談順利進行。



中央社提供

秘書長陳榮傑護送大陸「霞工緝2號」緝私船到廈門，辦理人、船交接，並與海協會秘書長鄒哲開會晤。

偷渡案件 本會曾於四月七日函請大陸當局加強查緝日增之非法入境事件，並於四月十一日檢送新近查獲之仲介人員名冊，供大陸當局參考。四月廿九日，本會致函海協會，促請查緝仲介偷渡之大陸地區人民林文達；五月三十日再函海協會，檢附我方新近查獲之「大陸地區非法來台仲介名冊」，請其消除仲介組織。九月廿九日，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黃泉生涉嫌以仲介工作為由，誘騙大陸地區女性非法來台，從事不法行業等情事嚴予查處並復。海協會於十二月九日函告，已交有關部門查處，本會即轉告主管機關。

至於我方漁船載運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偷渡他國之犯罪行為，本會曾於四月七日及十二月廿二日致函海協會轉請有關單位，提供歷年來我方漁船在大陸地區接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至中、北美洲之「同一漁船兩岸設籍」名單，以供我漁政及治安單位參考。

走私案件 大陸在六月間，於福建平潭成立「對台貿易市



場」，以十五%進口優惠關稅招徠台商，遂行對台直接貿易，由於此舉勢將增加我方漁民從事走私之誘因，影響海上安寧秩序，本會遂於六月十三日函海協會，轉達我方之關切，並請中共方面顧及兩岸之良性互動，重新考慮此一作法。

本年本會共受理走私案件八件，均已分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其中，較重要者為大陸「閩東漁一四〇八號」漁船涉嫌走私案。九月三日，本會函告海協會，該船涉嫌走私，已由澎湖地檢署偵辦，船上人員受到妥善安置；另請其協助查明船上五人確實身分，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俾利司法機關處理。九月十日，本會函催海協會，促其儘速查明涉案人身分，以利我方處理。十月六日，澎湖地方法院宣判：沈慧彬等三名大陸武警，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另二名公安人員和船長依「懲治走私條例」各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十六名船員各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三年。十月九日，本會函告海協會該案一審判決結果。十月廿二日，海協會致函本會，希望將該船、人員、武器裝備及貨物交給中共有關方面處理，本會隨即函請陸委會卓處。十二月廿四日，沈慧彬等六名被告上訴，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緩刑四年。

海盜案件 本年本會共受理海盜案件十四件，均分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其中，較重要者為「正結興十一號」遭強取財物案。該船於十月三十日在東經 121 度 38 分、北緯 20 度 59 分，與大陸「閩平漁七七〇一、七七〇二號」雙拖網漁船發生絞網，被強取財物。本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函請海協會嚴予查處並復。海協會於一月六日函告：本案係絞網糾紛，過程平和，當時，一艘台灣漁船「正結壽號」



」在場，函中並請我方漁船履行賠償協議。本會已將海協會復函轉知陸委會及農委會。

大陸漁民非法炸魚案件 近年來大陸漁民頻至馬祖、東引水域炸魚，本會於三月十六日及四月二日分別將上情轉知海協會，促請大陸當局加強出海檢查、嚴格取締不法漁民，懲處不法，以維護漁業資源。

台灣地區人民遇害案件 本年本會受理三件台灣地區人民於大陸遇害案，均分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其中，較為重要者為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在海南省遇害案以及顏家誠在廈門遇害案。

關於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在海南省遇害案，本會於二月廿六日分別去函海協會、「海南省省長」以及「海口市人民政府」，請求積極協助林智賢家屬查明真象。海協會於廿九日來函，略以「具體案情有關部門正在調查之中，對於家屬前往處理後事之事宜，同意作出妥善安排」。嗣據家屬稱，大陸方面處理草率，以全家自殺結案。本會乃於三月七日及十三日就全案提出疑點函請海協會公佈調查結果，並安排本會派員前往海南實地瞭解。海協會於三月十九日來函表示，林智賢全家係液化石油氣窒息死亡，惟對本會提出疑點並未解釋清楚，本會復於四月二日及廿八日要求大陸方面再予複查。五月廿三日海協會函復：「海南公安機關對於該案經過深入調查，所作結論是實事求是的，不存在複查問題；家屬如願再度來瓊，海南方面願意接待，並移交死者遺物，對該事件亦可再作詳細介紹，以釋疑竇」。

為安排有關人員赴海南島瞭解命案實情，本會受陸委會委託，於六月三日邀集李永然律師等召開協調會，達成



行程安排共識；並於六月九日函知海協會，惟海協會於六月廿五日函復：「除家屬之外的其他人員不必來瓊」，拒絕律師等人前往。人權協會另自行組團前往瞭解。

另一案為顏家誠在廈門遇害案。本會據家屬陳情，於五月六日去函海協會及「福建省公安廳」等單位，請求保存遺體等候家屬前往處理，並儘速查明死因。五月七日，海協會函告死者遺體特徵，並表示「廈門市公安局」已將遺體冰凍保存並對此案加緊偵查中，本會隨即轉知陸委會及家屬。五月九日，顏家誠家屬前往廈門處理相關事宜，本會除洽請海協會指定聯絡人，並指定本會日夜聯絡人乙名，俾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五月十四日，家屬返台後，於十六日來會就本會協助致謝，並提供案情相關資料。本會已將資料轉知有關機關。五月二十日，海協會致函本會，請協調主管機關緝捕涉嫌人楊能賀，並「移交大陸警方處理」，本會隨即轉知陸委會卓處。

為查緝涉案人楊能賀相關資料，本會據主管機關委託再於六月九日去函海協會，請其協助提供本案相關事證，尤其是楊能賀涉案資料，以利偵處，惟未獲復。八月六日，本會再函海協會，請其儘速惠告調查結果，以便有關機關處理。十月六日，海協會致函本會，表示殺害顏家誠的凶手楊能賀，業於五月廿九日捕獲歸案，並對犯罪事實供認不諱，已交由「廈門市人民法院」依法審判。本會隨即轉知陸委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考。據十一月廿三日報載，涉嫌殺死顏家誠之台灣人民楊能賀已被判死刑，本會於十一月三十日函請海協會提供判決書，以利我方參考並轉知家屬。

大陸公安船騷擾我方商漁船案件 本年本會共受理大陸公安船騷擾我方商、漁船案十一件，本會已分別函請海協會



協助辦理。其中，較為重要者為「新華國十二號」遭開槍追逐案以及「興隆二〇一號」遭「臨檢」案。

「新華國十二號」於七月十一日，在彭佳嶼附近海域遭大陸鐵殼船「霞工緝2號」追逐，並開槍射擊，涉案人船經我方軍警帶回處理。七月十二日，本會接獲陸委會通知赴基隆協助處理。七月十三日，本會去函海協會，請就相關事項協助查明，並轉知家屬，船上卅二名人員均受妥善照顧。七月十四日，海協會函復，證實人船身分及任務性質，並請本會協助安排人、船、裝備儘早安全返鄉。本會將相關證明文件轉知陸委會及主管機關卓處。

七月十六日，本會再函海協會，請協助查明查緝地點及為何未漆船名等五項有待澄清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俾利處理。七月廿四日，本會再次函催海協會，請其查告五項疑點。七月廿五日，海協會函告：人、船、槍枝均為執行公務，並請儘速將人員、武器裝備送回。七月廿七日，本會再函海協會，詢問未澄清五項疑點有何困難之處，另就邇來連續發生多起大陸鐵殼船開槍或騷擾我方船舶事件，請其轉囑有關機關嚴加約束。七月廿九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中共人員陳如務、黃曉滸遭告發涉及殺人等罪嫌，以罪嫌不足為由處分不起訴；陳如務所涉內亂罪嫌則依法移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

七月卅一日，本會人員赴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店招待所探視「霞工緝2號」涉案人員及船員。八月一日，高等法院檢察署對陳如務所涉內亂罪嫌，以罪嫌不足為由，處分不起訴。至於人、船、槍械返鄉及送回事宜，則由本會與相關機關協商。八月五日，本會函告海協會：陳如務經告發涉嫌內亂罪乙案，經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八月一日處分不起訴。至於人員返鄉暨船舶、裝備送回事宜，由於船上人員身分各異，將以不同方式分別處理。



八月十一日，海協會來函就「霞工緝2號」人、船、裝備送回表示意見，本會即著手積極安排、協調有關返回事宜。八月廿六日，本會人員二度前往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店招待所探視陳如務等廿二人。九月二日，海協會來函同意本會安排「霞工緝2號」船舶、中共人員陳如務、黃曉滸、葉欽光三人及十九名船員經由金門前往廈門；陳如務等人之武器裝備亦一併送回；至於蔡亞定等十名涉嫌走私人員，另由馬祖予以遣返。九月十五日，海協會來函確認同意於九月十七日在廈門接回陳如務等廿二人及船舶、裝備。同日，本案人、船、物在本會人員全程見證下前往金門。十七日，本會人員與海協會人員於廈門完成交接。廿三日，本會函告海協會，請其就本案涉嫌走私之蔡亞定等十人遣送事宜儘速處理並復。十月十九日，蔡亞定等十名涉嫌走私人員由本會人員會同相關單位運至馬祖，並於十一月廿四日完成遣返作業。

至於「興隆二〇一號」遭「臨檢」案，案情為十一月廿三日，大陸「閩寧緝三號」公安船臨檢我方漁船「興隆二〇一號」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查獲，並帶回處理偵辦。本案涉案大陸人員責付保七總隊，分別安置在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淡水保七總隊以及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店招待所，本會與有關機關保持聯繫，妥為處理。

海協會於十一月廿五日致函本會，請本於合作打擊海上犯罪之精神，儘速將人、船、裝備送回，本會隨即轉請陸委會卓處。海協會復於十二月一日致函本會，並提供「緝私人員名單」及「武器裝備目錄」，促請我方儘速釋回人、船，本會隨即轉請陸委會卓處。上述兩函收到時，因本案尚在偵辦中，宜待檢方決定起訴與否後再行函復海協會。

十二月四日，基隆地檢署對本案分別為起訴、不起訴



處分，謝德壽等十三名大陸人民分別依妨害自由、非法入境以及傷害等罪名提起公訴。本會於十二月七日將檢方偵查終結起訴，尙待法院審理之情形函告海協會，並請轉告家屬以免懸念。海協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再次函催放回人、船，並表示「台灣有關方面以所謂涉嫌犯罪予以起訴之作法，不但不利合作打擊走私、搶劫、偷渡問題，對兩岸關係發展有不良影響」。

十二月三十日，基隆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本處派員到庭旁聽。法院於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宣判。判決結果，謝德壽等十三人均以共同私行拘禁罪，判處一至二年不等之刑期，惟均獲緩刑判決。

其他 其他案件包括：我船員遭扣押並判刑、擱淺棄船、失蹤、人船滯留大陸以及故障待援等。其中較引人注目的為「豐益六號」代理輪機長陳德盛於八十年九月四日在福建三沙港遭中共公安人員扣押，並於本年二、三月間一審遭判刑四年。陳員家屬於三月廿八日來會陳情，本會除聯繫辯護人黃天全律師給予上訴等必要協助外，並於當日函請海協會早日促成本會人員陪同家屬前往探視。海協會於四月八日函知本會「被告親屬可向法庭反映情況並陳述意見」；本會於十日與陳員家屬交換意見後，次日函海協會，告知陳員家屬擬於四月底五月初前往福建，至於「不宜派員陪同陳員家屬前來」乙節，本會請其再行斟酌。

四月廿一日，海協會致函本會，仍以「根據規定，未終審判決的案件，被告人親屬不能會見被告人」為由，拒絕家屬及本會人員探視。經本會研析中共相關規定後，廿三日函海協會，請協調有關機關「同意」並「批准」由本會派員陪同家屬前往探視，以免各界對程序之正當性有所懷疑。同時一併轉知，陳員家屬擬於卅日前往福州之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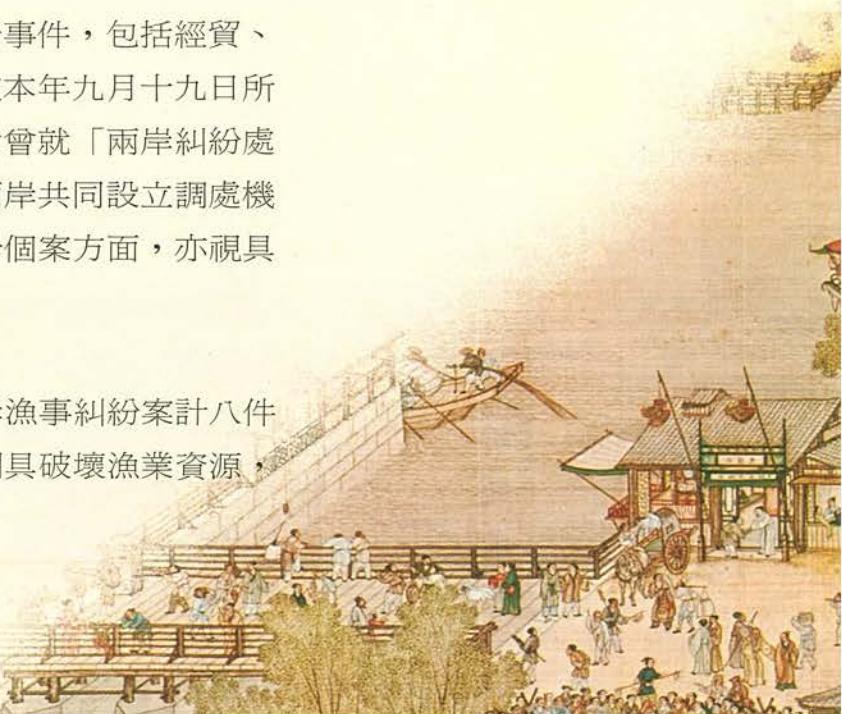
細節。廿八日，海協會函本會，同意陳員家屬前往福州向法院陳述意見。本會隨即協助渠等準備資料，並洽大陸方面指定福建台辦擔任聯絡人。卅日，陳員家屬前往福州，五月八日返台，並於九日來會告知此行已探視陳德盛並獲向該管「法官」面陳意見，經「從輕量刑」，依「反革命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五月廿六日，海協會函告，陳德盛因觸犯中共「刑法」第九十七條，「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本會已轉知陸委會及陳員家屬。六月廿四日，本會函海協會，請其考量陳員與家屬兩岸相隔之特殊情形，協調有關單位助其早日獲釋返鄉，並於七月一日獲海協會函知，「陳德盛因犯特務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其在服刑期間如無法律規定的特別表現，一般不予提前釋放」。本會於是轉知家屬、陸委會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九月十日，陳德盛安返新竹漁港，並於十五日來會就本會之協助表示謝意。九月廿六日，本會檢送陳德盛遭中共判刑之相關起訴及裁判書供陸委會參考。

(四)糾紛調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以及漁事糾紛等。在本年九月十九日所舉行的八十一年大陸工作會議中，本會曾就「兩岸糾紛處理之現況及檢討」提出報告，並研擬兩岸共同設立調處機構之可能性，目前正積極規劃中。至於個案方面，亦視具體情況進行調處。

漁事糾紛案件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案計八件，包括絞網、碰撞、船難、使用滾輪網具破壞漁業資源，



以及佔用我方船舶通訊頻道等。舉其要者如：二月廿八日，大陸漁船「閩晉漁五三一二號」在台中外海因過失損及我方漁船「新益發號」漁網，經我方保警前往現場協調，雙方達成和解，由「閩晉漁五三一二號」賠償「新益發號」價值六千元之漁獲，圓滿結案。本會於三月十三日致函海協會告知此事。

大陸漁民（船）遭驅離之糾紛 本年發生多起大陸漁民（船）擅闖我防區，遭我方駐軍驅離射擊，導致傷亡者計十六件，我方駐軍均依規定方式執行驅離任務。六月廿五日，國防部囑託本會轉知中共有關當局關於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以及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海空域圖事，本會業於七月九日致函海協會，並促請採取有效防制措施，以免大陸人民進入上述區域發生誤會或不幸。本會並統計處理案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現行處理方式。

其他民事糾紛 兩岸人民之私權糾紛，林林總總，包括：債務糾紛、車禍賠償、索回大陸地區房產、向中央銀行領取民國三十八年前之存款、收回投資大陸本金、請求歸還字畫、出版糾紛、請求給予生活費以及請求發還在台房產等。本會之處理原則為，除依據來函所提供之聯絡電話、地址先行瞭解案情外，並積極促成雙方達成和解。

(五) 「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

政府為獎勵參加反共抗俄作戰之陸、海、空軍將士，並維持渠等家屬之生活，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並於四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制定「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憑據頒發辦法」，頒發戰士授田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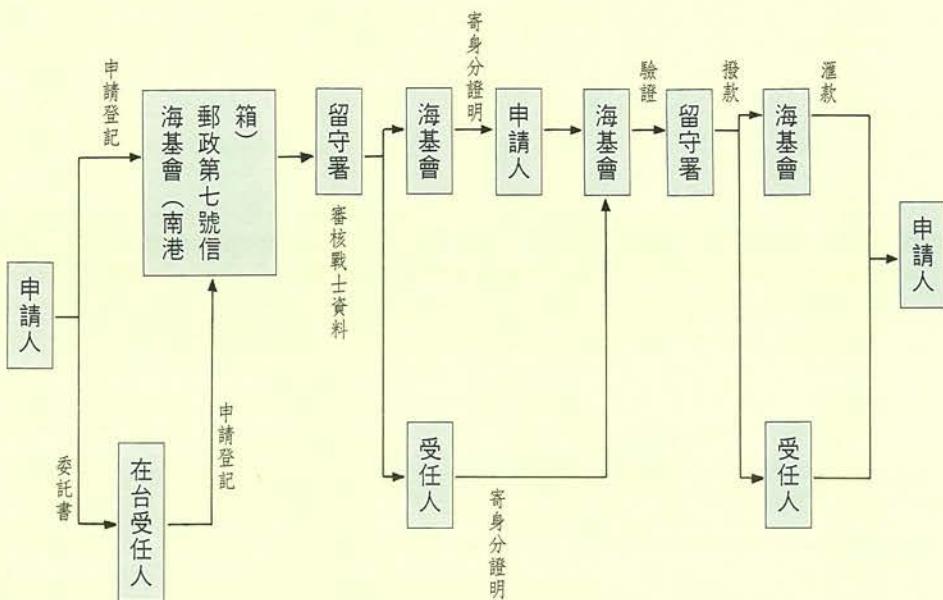
，擬於光復大陸後，憑據授田。

惟兩岸情勢自開放大陸探親以後已有變化，民間開始交流。為因應新情況，政府乃於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改以換領補償金方式，照顧當初為國奉獻之戰士及其家屬。

依據本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定之「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大陸地區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由聯勤總部辦理，並由本會協助辦理公告、有關證件之驗證及發放作業。

二月廿九日，陸委會委託本會協助處理補償金發放作業。本會於受託後，隨即積極進行規劃。五月廿九日，本會依據作業要點，研擬「對居住大陸地區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人員之公告事宜規劃報告」。六月四日，在南港郵局設立受理居住大陸地區人員申請登記領取授田憑據補償金專用信箱。六月十五日，本會邀集陸委會、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等有關單位研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有關事宜，會中就公告名義人、公告實質內容、公告之刊登方式及日數、公告之輔助方式、執行本業務之預算、人員之進用、審核作業之分工及辦公處所之提供等作成

大陸地區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流程



69



十二項決議。

六月八日及廿七日，本會兩度函請海協會協助在大陸地區刊登廣告，或為適當之公告，該會於七月十日以不符合中共有關規定予以婉拒。本會遂自七月一日起，在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以及香港時報等四家報紙刊登公告，並透過中國廣播公司向大陸地區廣播；另印製單張公告，除洽請各地旅行業同業公會及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及香港欣安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公告外，並交由赴大陸地區探親人員攜往大陸。截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完成第一階段申請登記作業，計有四萬多人申請，並將申請案件移請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登記，輔導會並以遺產管理人身分申請登記，現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進行查核中。本會目前正積極準備並配合主管機關展開第二階段有關申請人身分驗證之工作。

(六)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三月廿二日，本會與大陸委員會、政治大學聯合主辦「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制的比較學術研討會」。原邀請與會之大陸學人鄭松宇、劉麗及唐永春等人，因大陸當局阻撓，無法來台與會。渠等所撰擬之論文，由大會代為宣讀。十二月十二日，本會復舉辦「兩岸智慧產權保護相關問題座談會」，終於邀請到香港中國專利代理公司總經理鄭松宇、法律部經理唐永春及商標部經理劉麗來台與會。

九月十九日至廿一日，本會與陸委會、台大法學院聯合主辦「中國法制現代化之回顧及兩岸法制之發展國際學術討論會」，分六個主題進行討論，原擬邀請之大陸地區學者多因故不能與會，本會分別於八月六日與廿八日去函



加拿大皇后大學陳東璧教授(右)在法律業務研討會主講「大陸涉台經貿法律問題之研究」。

海協會，請其鼎力玉成，但終未獲復。

除此之外，本會並陸續就業務相關之兩岸法律問題舉辦六次法律業務研討會，分別為「大陸司法制度之研究」、「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與兩岸關係的探討」、「大陸涉台經貿法律問題之研究」、「關於海峽兩岸婚姻、收養及繼承法律問題的研討」、「大陸對外、台資的法律保護」以及「中共證券市場相關法規介紹與分析」等。

(七)法典編纂

關於「實用兩岸法典」及「特區法規」之編纂事宜，除由本會人員及外聘之審稿人進行審稿及研討事宜外，並請施茂林、劉清景兩位法官擔任指導，俾使法典之編纂工作更臻完善。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之編纂及審核工作，有關出版事宜，將與有關出版社討論並評估合作之可行性。

